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郁茹

選任辯護人 蔡奕平律師
李明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郁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和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陳柔穎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罪事實

一、孫郁茹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雖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9時42分許，在苗栗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三義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Mr huang」之詐騙份子使用，再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2年11月10日，佯裝買家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傳送訊息向陳柔穎佯稱：欲購買販售之商

01 品，但需申請蝦皮賣場，並進入提供之連結操作帳號認證云
02 云，其後冒稱聯邦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柔穎，致其陷
03 於錯誤，先後於112年11月10日13時29分許、同日13時32分
04 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4萬9,987元至本
05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二)於112年11月10日14時許，佯裝買
07 家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蔡育民佯稱：欲購買販售之
08 商品，但無法下單，需進入提供之網址簽署保障協議云云，
09 其後冒稱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蔡育民，致其陷
10 於錯誤，於112年11月10日15時18分許，匯款1萬123元至本
11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12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柔穎、蔡育民察覺有異，遂報警
13 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柔穎、蔡育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
15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孫郁茹(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8 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
19 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86至188
20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1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
23 用之卷內其餘所有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4 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
25 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亦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7 189、1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穎柔、蔡育民於警詢時
28 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28、29、49至52頁)，復有本案郵局
29 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陳穎柔、蔡育民報案資料、被告與LI
30 NE暱稱「Mrhuang」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
31 可查（偵卷第23、30至41、55至69、115至147頁），足認被

0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2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1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
13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
14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6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二)被告僅配合提供本案帳戶之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
20 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
21 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2 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
23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26 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8 處斷。

29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30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素行尚稱良好，然
02 其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
03 所聞，猶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
04 之人，容任詐欺份子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洗錢
05 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已實際造成
06 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
07 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陳柔穎成
08 立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95、196頁)，及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餐飲業、智識程度高中畢業、月收
10 入新臺幣2萬餘元、經濟狀況不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12 折算標準。

13 (五)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
23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揭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未及
27 深慮致罹刑章，念及被告係初犯，且於審理中與告訴人陳柔
28 穎成立和解，業如前述，堪信經此偵查、審理程序，已獲深
29 刻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
30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31 告緩刑2年。另為保障告訴人陳柔穎之權益，促使被告遵期

01 履行和解成立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8款規定，
02 命被告向告訴人陳穎柔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及應接
03 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4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前
05 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
0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
07 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呂 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數額	支付方法	備註
1	新臺幣 (下 同) 6萬 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柔穎6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其中第1至6期，每期給付4,000元，第7至12期每期給付5,000元，第13期給付6,000元，除第1期於113年11月14日當庭給付4,000元外，其餘各期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帳戶：星展銀行民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戶名陳柔穎)，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44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 195 、 196 頁)。